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健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前因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3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五年確定，並於110年10月2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此部分構成累犯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具體說明並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但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毒品等犯罪前科，仍不知悔改，又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又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宥

01 恕，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中還有姐姐、哥哥，
02 但沒有一起住，目前沒有工作（見本院卷第99頁）之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鍋具依證人陳秀琴所證業於逃跑途中丟棄等
06 語（見警卷第19頁），難認被告已有犯罪所得，爰不再宣告
07 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08 五、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楊玉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 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營偵字第3337號

28 被 告 陳健二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居臺南市○○區○○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健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4時許，騎腳踏車行經陳建志位於臺南市○○區○○000號無人居住之三合院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左側房間內之不銹鋼鍋具，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嗣因陳琴茂發現而追趕在後，陳健二則將不銹鋼鍋具丟棄於路邊，逃離現場。

二、案經陳建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健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證人陳琴茂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6張、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現場勘察採證照片15張附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上開犯罪事實，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54條之毀越門窗竊盜、毀損等罪嫌，然被告稱：我沒有破壞門鎖，三合院左側的門疑似有縫隙感覺可以打開，我就進去看，發現有不銹鋼關東煮爐子及架子等語，而案發現場是無人居住之三合院，現場並無監視器，無法排除被告竊取上開物品前，有其他人經過該處，進而破壞門鎖之可能，且細觀監視器畫面截圖，亦未見被告身上或腳踏車籃子內有何可破壞門鎖之工具，固難逕認被告涉有加重竊盜、毀損等罪嫌。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為實質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陳 耀 章